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通江新城 B02-28-2 地块小学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3-500108-04-05-921442

建 设 地 点 重庆广阳岛片区通江新城

验 收 单 位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通江新城 B02-28-2 地块小学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3-500108-04-05-921442

建 设 地 点 重庆广阳岛片区通江新城

验 收 单 位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通江新城 B02-28-2 地块小学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经环建水许可(2022)11号)、2022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组织各参建有关单位人员，在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通江新城 B02-28-2 地块小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由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参加验收的单位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资料，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相关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通江新城 B02-28-2 地块小学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重庆广阳岛片区通江新城，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由项目建设区、临时设施区组成。工程总用地面积 17258.38m²，总建筑面积 32521.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843.04m²，地下建筑面积 6624.06m²，容积率 1.55，建筑密

度 35.00%，绿地率 15.89%，停车位 128 个。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57hm²（1.73hm²为永久占地，1.84hm²为临时占地）占地全部位于重庆广阳岛片区通江新城。本项目主体工程开挖土石方量 15 万 m³，产生弃方 14.8 万 m³，本项目所产生弃方已全部运往峡口镇五星村的经开区土石方消纳场处置，

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道路施工过程中。

（1）主要材料供应

项目建设所需的砂石料、水泥、钢材等均采用外购的形式，其中，砂石料在合法料场购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卖方承担。

（2）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本工程施工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施工用电：项目所在地现有电力设施比较完善，工程用电就近搭接。

（3）施工便道

本项目南侧在建支三路连接至天文大道，通往场地外。本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大型设备，现有道路完全满足工程建设的需求，工程对外交通十分便利，实际施工未设置新的施工便道。

（4）施工营地

项目租用场地东侧空闲的管委会规划商业用地，作为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生活及材料堆放等临时设施区域，面积约 1.84hm²，因学校旁“茶园支三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且同属于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业主已将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区移交给“茶园支三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使用。

(5) 取(弃)土场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外购形式，未设取料场；本项目弃方运至峡口镇五星村的经开区土石方消纳场得到妥善处置，实际未设置弃渣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6月28日，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关于通江新城 B02-28-2 地块小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环建水许可〔2022〕1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行政许可的总体意见如下：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7hm²。

(四)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方案无变更。

(三)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项目业主委托主体监理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

保持监理服务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采取以主体工程建设监理为主，水土保持监理小组辅助主体监理一同作好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方式，主体监理公司连同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监理。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入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通江新城B02-28-2地块小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委托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编制完成了《通江新城B02-28-2地块小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良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并能有效地防治工程运行中的水土流失，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确保了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等三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实施水保措施后也可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建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临时设施防护区已交给“茶园支三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使用，临时设施区部分水保措施未完成，业主需对“茶园支三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督促“茶园支三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临时设施区未完成水保措施按方案设计实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利华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建设 单位
成 员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 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 专家
	周钰翔	中云智德（重庆）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周钰翔	中云智德（重庆）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 单位
	叶阿冰	中云智德（重庆）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 单位
	蒋志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向光锐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 单位